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聲字第58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辛美玲

代 理 人 邱智偉律師(法扶)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明興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禰惠儀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瑞倉

01 0000000000000000

02 相 對 人

03 即 債 權 人 聯 邦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 定 代 理 人 林 鴻 聯

07 代 理 人 許 榮 晉

08 相 對 人

09 即 債 權 人 遠 東 國 際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法 定 代 理 人 周 添 財

13 代 理 人 宗 雨 潔

14 相 對 人

15 即 債 權 人 玉 山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16 0000000000000000

17 0000000000000000

18 法 定 代 理 人 黃 男 州

19 代 理 人 喬 湘 秦

20 相 對 人

21 即 債 權 人 安 泰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22 0000000000000000

23 0000000000000000

24 法 定 代 理 人 俞 宇 琦

25 0000000000000000

26 0000000000000000

27 上 列 當 事 人 間 因 消 費 者 債 務 清 理 事 件 ， 債 務 人 聲 請 復 權 ， 本 院 裁
28 定 如 下 ：

29 主 文

30 債 務 人 辛 美 玲 准 予 復 權 。

31 理 由

01 一、按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
02 一依清償或其他方法解免全部債務；二受免責之裁定確定；
03 三於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三年內，未因第 146條或
04 第 147條之規定受刑之宣告確定；四自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
05 之翌日起滿五年，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4條定有明文。
06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伊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已受鈞院 1
07 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8號裁定免責確定，爰依法為復權之
08 聲請等語。
09 三、經查：聲請人即債務人與相對人即債權人間裁定免責事件，
10 經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26日、同年8月18日以114年度消債職
11 聲免字第18號裁定免責、更正裁定，分別於同年 7月18日、
12 同年 9月10日確定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卷宗查核
13 無誤。
14 四、綜上，聲請人即債務人既已受免責之裁定確定，其據以向本
15 院聲請復權，自屬有據，爰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
17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18 法 官 顏世傑

19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
21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
23 書記官 廖日晟